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之可轉讓有期貸款協議，其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該協議載有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履行一項特定責任之條件。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由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之可轉讓有期貸款協議（「該協議」），其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該項信貸」）。該項信貸將會用作提早償還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為數 243,000,000 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項下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尚未償還之債務，而該項信貸之餘額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偉駿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 該項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 該項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該協議）累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 (iii) 該項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鄧鳳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焯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僅供識別